

第六册

錢鏡塘藏明代名人尺牘

朱家濬



錢鏡塘
輯

錢鏡塘藏明代名人尺牘

朱家潘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錢鏡塘藏明代名人尺牘 / 錢鏡塘輯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9
ISBN 7-5325-3238-0

I.錢... II.錢... III.書信—作品集—中國—明代 IV.I264.8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2)第 053390 號

錢鏡塘藏明代名人尺牘 (全六冊)

作者	錢鏡塘 輯
釋文	楊臣彬
考證	陳智超
策劃	寇勤 王興康
責任編輯	吳旭民 樂靜莉
美術編輯	何陽
技術編輯	王建中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瑞金二路二七二號 郵政編碼 200020
網址	(1)www.guji.com.cn (2)E-mail:guji1@guji.com.cn
制版印刷	上海中華印刷有限公司
開本	七八七毫米 乘 一〇九二毫米 八開
印張	一七八 插頁 三〇
版次	二〇〇二年九月第一版 二〇〇二年九月第一次印刷
書號	ISBN7-5325-3238-0/k·414
印數	一——五〇〇部
定價	四八〇〇圓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錢鏡塘藏明代名人尺牘

釋文・考證

錢鏡塘藏明代名人尺牘釋文之符號說明

本書原分裱二十冊，爲保留原書冊數順序，現釋文、考證將原冊數序號標出，如「一之一」，即爲第一冊第一通信函，餘類推。

□：缺損不可辨識之字。

？：雖未缺損，暫未能辨識之字。

某：雖已缺損，從上下文義判斷爲某某字。

（ ）：括號中字爲原刪去者。

凡一封信函爲二開以上者，前后開間隔以空行表示。

目錄

錢鏡塘藏明代名人尺牘釋文考證

一之一	江漢致某同年函	一
一之二	王竑致少卿函	一
一之三	童軒致張封君函	二
一之四	李應禎致吳寬函	二
一之五	沈鍾致雲程函	三
一之六	姚綬致柳庵函	四
一之七	林仲璧致桑通府函	四
一之八	李東陽致石瑄函	五
一之九	張弼致言某函	五
一之十	馬文升致韓文函	六
一之一	鄧廷瓚致韓文函	六
一之二	沈暉致韓文函	七
一之三	汪諧致韓文函	八
一之四	倪岳致韓文函	八
一之五	傅瀚致韓文函	九
一之六	吳原致韓文函	九
一之七	梁璟致韓文函	一〇
一之八	閔珪致韓文函	一
一之九	陳道致韓文函	一
一之十	張琳致韓文函	二
二之一	程敏政致韓文函	二

二之二	李轍致韓文函	一三
二之三	郭鏜致韓文函	一四
二之四	張廉致韓文函	一四
二之五	李孟暉致韓文函	一五
二之六	賀元忠致韓文函	一五
二之七	翟瑄致韓文函	一六
二之八	王珩致韓文函	一七
二之九	毛科致韓文函	一七
二之十	張志淳致韓文函	一九
二之一	黃寶致韓文函	二〇
二之二	徐恪致韓文函	二〇
二之三	張西銘致韓文函	二一
二之四	李文祥致韓文函	二二
二之五	李士實致韓文函	二三
二之六	馮圻致韓文函	二三
二之一	周鳳致韓文函	二四
二之二	方守、荆茂、周鳳致韓文函	二四
二之一	王杲致韓文函	二五
二之二	顧溥致韓文函	二六
三之一	尹旻致毛憲短柬	二七
三之二	孔公華致毛憲函	二七
三之三	孔公璜致毛憲短柬	二七
三之四	孔聞韶致毛憲短柬	二八
三之五	侶鐘致毛憲短柬	二八
三之六	李茂元致毛憲函	二八
三之七	韓重致毛憲函	二九
三之八	魏紳致毛憲短柬	二九
三之九	朱欽致毛憲短柬	二九

三之一〇	郭緒致毛憲禮單	三〇	四之一七	王汶致吳寬函	四二
三之一一	臧麟致毛憲函	三〇	四之一八	徐源致吳寬函	四三
三之一二	臧鳳致毛憲短柬	三〇	四之一九	陳鑑致吳寬函	四四
三之一三	孟元致毛憲禮單	三一	四之二〇	趙寬致吳寬函	四四
三之一四	趙定致毛憲函	三一	五之一	白鉞致姜知府函	四五
三之一五	王時中致毛憲函	三一	五之二	王鏊致某人函	四五
三之一六	秦昂致毛憲短柬	三一	五之三	凌敷致妹丈函	四五
三之一七	陳璘致毛憲短柬	三二	五之四	杜堇致懶漁函	四六
三之一八	李鉞致毛憲短柬	三二	五之五	楊循吉致謝司訓函	四六
三之一九	張惠致毛憲短柬	三二	五之六	喬宇致毛理函	四七
三之二〇	劉秉正致毛憲短柬	三三	五之七	邵寶致俞泰函	四七
三之二一	李袞致毛憲函	三三	五之八	費宏致姜龍函	四八
四之一	蕩陰王朱芝垓致宋廷佐函	三三	五之九	蔣冕致胡世寧函	四八
四之二	俞敦致宋廷佐函	三四	五之一〇	王璟致胡世寧函	四九
四之三	陶琰致宋廷佐函	三五	五之一一	金琮致士行函	五〇
四之四	孫交致宋廷佐函	三五	五之一二	毛澄致徐縉函	五一
四之五	顏頤壽致宋廷佐函	三六	五之一三	龍霓致某人函	五一
四之六	張淮致宋廷佐函	三六	五之一四	李夢陽致朱應辰、朱曰藩函	五二
四之七	馮志致宋廷佐函	三七	五之一五	何孟春致顧憲臺函	五二
四之八	袁擯致宋廷佐函	三七	五之一六	王良臣致郭維藩函	五三
四之九	焦黃中致宋廷佐函	三八	五之一七	吳一鵬贈沈燾象戲七律詩	五三
四之一〇	萬潮致宋廷佐函	三九	五之一八	陶諧致劉中丞函	五四
四之一一	張璧致宋廷佐函	三九	五之一九	顧璘致希元函	五四
四之一二	周翰致某人函	四〇	五之二〇	趙鶴致朱應登函	五五
四之一三	沈周致某儀部函	四一	六之一	朱希周致某知府函	五六
四之一四	吳寬致徐源函	四一	六之二	劉麟題記	五六
四之一五	楊一清致吳寬函	四一	六之三	都穆致朱存理函	五七
四之一六	史鑑致吳寬函	四二	六之四	朱應登致敬夫函	五八

六之五	何景明致某人函	五八
六之六	王韋致顧璘函	五八
六之七	崔銑致朱應辰函	五九
六之八	陸深致直齋函	六〇
六之九	嚴嵩致方鵬函	六〇
六之一〇	顧鼎臣致姜儀部函	六一
六之一一	王獻臣致民望函	六一
六之一二	王寅致汪本湖函	六二
六之一三	文徵明致朱察卿函	六二
六之一四	毛伯溫致姜龍函	六三
六之一五	胡纘宗致魏有本函	六三
七之一	周賢致某人函	六四
七之二	楊慎致某人函	六四
七之三	徐咸致青老函	六五
七之四	馬理致呂柟函	六五
七之五	林達致黃省曾函	六六
七之六	陳沂致羅鳳函	六六
七之七	崔桐致朱懷幹函	六七
七之八	侯廷訓致藍田函	六八
七之九	劉仕致從先函	六八
七之一〇	錢琦致吳昂函	六八
七之一一	鍾梁致賢老函	六九
七之一二	陳經致朱雲巖函	七〇
七之一三	景暘致某人函	七〇
七之一四	史道致汪應軫函	七一
七之一五	鍾雲瑞致汪應軫函	七一
七之一六	陳鐸致某人函	七二
七之一七	劉采致某人函	七三

七之一八	王以旂致何大巡函	七四
七之一九	黃恩致懷洛函	七四
七之二〇	王同祖致小蠖函	七五
八之一	邵杲致張鏞函	七五
八之二	徐階致某人函	七六
八之三	陳明致某人函	七六
八之四	李循義致汪某函	七七
八之五	陸時雍致某人函	七七
八之六	曹士奇致張鏞、張鍊兄弟函	七七
八之七	徐獻忠致某人函	七八
八之八	王守題記	七九
八之九	沈一定致范大牧伯函	七九
八之一〇	陸粲致內方函	七九
八之一一	諸大綬致某人函	八〇
八之一二	唐順之致睦燁函	八一
八之一三	羅洪先致唯賢函	八二
八之一四	楊伊志致石璧函	八二
八之一五	孔天胤致傅珮函	八二
八之一六	范欽致瑞初函	八三
八之一七	茅鑿致半塘函	八三
八之一八	劉達致施子仁函	八四
八之一九	黎民表致錢穀函	八四
九之一	焦璉致某人函	八五
九之二	許穀致張之象函	八五
九之三	艾希淳致茹真函	八六
九之四	王問致寓兄函	八六
九之五	陸師道致趙汴函	八六
九之六	歸有光致某人函	八七

九之七	殷邁致俞某函	八八	一〇之一	張光孝致某人函	一〇一
九之八	趙忻致張鏞函	八八	一〇之一	王登致仲實函	一〇一
九之九	邢一鳳致某人函	八九	一〇之一	徐衍祚致某人函	一〇二
九之一〇	周良寔致某同年函	八九	一一之一	王世貞致周太霞函	一〇二
九之一一	蔡羽致朱應辰父子函	九〇	一一之二	王世懋致履齋函	一〇三
九之一二	文彭致壺梁函	九〇	一一之三	叔陽致某人函	一〇三
九之一三	文嘉致王穀祥函	九一	一一之四	徐中行致俞允文函	一〇四
九之一四	文伯仁致某人函	九一	一一之五	張佳胤致某人函	一〇四
九之一五	陸治致文伯仁短簡	九二	一一之六	田汝麟致某人函	一〇五
九之一六	錢穀致慎餘函	九二	一一之七	劉淳致某同年函	一〇六
九之一七	王穀祥致周天球函	九二	一一之八	潘廷圭致仲徽函	一〇六
九之一八	俞允文致思簡函	九三	一一之九	康朴致張鏞函並答詩	一〇七
一〇之一	皇甫汈致靈虛、浮鵠函	九三	一一之一〇	袁福徵致某人函	一〇七
一〇之二	程文德致某人函	九四	一一之一	馮叔吉致某人函	一〇八
一〇之三	許初致錢穀函	九四	一一之二	馮叔吉致某人函	一〇八
一〇之四	張鳳翼致某人函	九五	一一之三	戴鯨致汪子秀函	一〇九
一〇之五	黃姬水致三堂函	九五	一一之四	馬自強致某人函	一〇九
一〇之六	彭年致錢穀函	九六	一一之五	湯煥致某人函	一一〇
一〇之七	袁尊尼致王敬臣函	九六	一一之六	傅希摯致某人函	一一〇
一〇之八	周天球致錢穀函	九七	一一之七	曾省吾致某人函	一一一
一〇之九	王穉登致某人函	九七	一一之八	耿定向致蔡國熙函	一一二
一〇之一〇	杜大綬致以載函	九八	一一之九	張光遠致某人函	一一二
一〇之一一	杜大中致錢穀函	九八	一一之一〇	馮善致某人函	一一三
一〇之一二	尤求致錢穀函	九八	一一之一	胡執禮致某人函	一一四
一〇之一三	陳鑒致陸師道函	九九	一一之二	沈明臣致李孺白函	一一四
一〇之一四	曹金致約軒函	九九	一一之三	歐大任致張獻翼函	一一五
一〇之一五	狄從化致某人函	一〇〇	一一之四	俞安期致季襄函	一一六
一〇之一六	吉來獻致張鏞函	一〇〇	一二之一	張祥鸞致壺梁函	一一六

一二之五	彭天秩致鍾山函	一二七
一二之六	季遐齡致表弟函	一一七
一二之七	某人致某人函	一一八
一二之八	徐學古致某人函	一一八
一二之九	申時行致某同年函	一一九
一二之一〇	王錫爵致某同年函	一九
一二之一	單訥致某同年函	一二〇
一二之二	陳大章致張鏞函	一二〇
一二之三	朱朋求致某同年函	一二〇
一二之四	劉早致某同年函	一二一
一二之五	艾杞致某同年函	一二一
一二之六	吳一琴致某同年函	一二二
一二之七	羅青霄致某同年函	一二二
一二之八	陳謨致某同年函	一二三
一二之九	王用賓致某人函	一二三
一二之一〇	曹科致某人函	一二三
一二之一一	胡濬致某人函	一二四
一二之一二	汪道貫致莫雲卿函	一二四
一二之一三	汪道會致玄白函	一二五
一二之一四	趙鉞致某人函	一二五
一二之一五	莫如忠致表弟函	一二六
一二之一	孫克弘致某人函	一二六
一三之一	陶大臨致某人函	一二七
一三之二	王用中致李師函	一二七
一三之三	馮惟訥致某人函	一二八
一三之四	王問臣致孟亭函	一二八
一三之五	袁洪愈致王庭函	一二八
一三之六	朱衡致袁洪愈函	一二九

一三之八	張時徹致沈明臣函	一三〇
一三之九	陸應陽致唯卿函	一三〇
一三之一〇	俞憲致安紹芳函	一三一
一三之一	徐鼎致大兄函	一三一
一三之二	嚴訥致夢洲函	一三二
一三之三	譚綸致某同年函	一三二
一三之四	徐用檢致某同年函	一三三
一三之一五	趙訥致某人函	一三三
一三之一六	王可大致惟洛函	一三四
一三之一七	喻時致菡生函	一三四
一三之一八	翁大立致某人函	一三四
一三之一九	馬一卿致某人函	一三五
一三之二〇	馬一龍致某同年函	一三五
一四之一	項元淇致項元汴短簡	一三六
一四之二	詹景鳳致休寧某人函	一三六
一四之三	江東鳳致某人函	一三七
一四之四	顧亨致蓼川函	一三七
一四之五	嚴澂致其兄函	一三七
一四之六	王士昌致某人函	一三八
一四之七	馮時可致某人函	一三九
一四之八	莫雲卿致某人函	一四〇
一四之九	陸光宅致某人函	一四〇
一四之一〇	梅鼎祚致汪道貫、汪道會函	一四一
一四之一	徐允祿致殷都函	一四一
一四之二	文肇祉致龍江函	一四一
一四之三	邢侗致王惟儉函	一四二
一四之一四	屠隆致玄白函	一四二
一四之一五	王之猷致某人函	一四三

一四之一六	馮夢禎致雨巖函	一四四	一六之三	王思任致恒庵函	一六〇
一四之一七	鄒元標致某人函	一四四	一六之四	朱之蕃致建侯函	一六一
一四之一八	臧懋循致某人函	一四五	一六之五	黃汝亨致君夢函	一六一
一四之一九	章嘉楨致某人函	一四六	一六之六	姚之典致士元函	一六一
一四之二〇	陸起龍致某人函	一四六	一六之七	王衡致屠隆函	一六二
一五之一	文元發致某人函	一四七	一六之八	張世偉致某人函	一六三
一五之二	文從龍致季鵬函	一四七	一六之九	周順昌致孟老函	一六三
一五之三	文從先致薛明益函	一四七	一六之一〇	姚希孟致夷甫函	一六四
一五之四	沈良臣致張世偉函	一四八	一六之一一	朱陛宣致汝老函	一六五
一五之五	王志堅致某人函	一四八	一六之一二	文震孟致陸廣明函	一六五
一五之六	蔣應震致某同年函	一四九	一六之一三	文震亨致薛明益函	一六六
一五之七	李誠明致某人函	一五〇	一六之一四	孫鑛致某人函	一六七
一五之八	陳元素致公濟函	一五〇	一六之一五	朱國禎致某人及吳夢暘、吳稼澄函	一六七
一五之九	錢允治致薛明益函	一五一	一六之一六	來復致載玄函	一六八
一五之一〇	鄔佐卿致莫雲卿函	一五一	一六之一七	劉亮采致雲木函	一六八
一五之一一	王建中致左巖、中山函	一五二	一六之一八	周楨致仲實函	一六九
一五之一二	顧天叙致某人函	一五二	一六之一九	王德完致某人函	一六九
一五之一三	焦竑致某人函	一五三	一六之二〇	溫體仁致吳宗達函	一七〇
一五之一四	顧際明致某人函	一五三	一七之一	張以誠致某人函	一七一
一五之一五	高攀龍致其弟函	一五四	一七之二	張問明致某同年函	一七一
一五之一六	顧憲成致養仲函	一五四	一七之三	俞琬綸致修吾函	一七二
一五之一七	范景文致某人函	一五五	一七之四	吳夢暘致玄白函	一七二
一五之一八	黃輝致某人函	一五五	一七之五	于玉立致仲文函	一七三
一五之一九	董其昌致某人函	一五六	一七之六	安希范致某人函	一七三
一五之二〇	陳繼儒致亮直函	一五六	一七之七	周之楨致某人函	一七四
一五之二一	張溥致某同年函	一五七	一七之八	徐光啓致某同年函	一七四
一六之一	范允臨致某同年函	一五七	一七之九	婁堅致程嘉燧函	一七六
一六之二	葉向高致某人函	一六〇	一七之一〇	李流芳致某人函	一七六

一七之一	程嘉燧致行叔函	一七六
一七之二	歸昌世致玄同函	一七七
一七之三	陸廣明致趙宦光函	一七七
一七之一四	李登致某人函	一七七
一七之一五	李思誠致某人函	一七八
一七之一六	吳徵致某人函	一七八
一七之一七	吳徵致張鏞函	一七九
一七之一八	湯道衡致耿如杞函	一七九
一七之一九	洪啓初致某人函	一八〇
一七之二〇	吳之鯨致孟祥、仲鳴函	一八一
一七之二一	吳廷諫致某人函	一八一
一七之二二	吳廷諫致某人函	一八二
一八之一	陳端致某人函	一八二
一八之二	沈萃楨致沈杞楨函	一八三
一八之三	錢繼登致某人函	一八四
一八之四	申紹芳致某同年函	一八四
一八之五	錢士升致某人函	一八四
一八之六	錢士晉致佐之函	一八五
一八之七	侯恪致某親家函	一八五
一八之八	葛一龍致二先生詩	一八六
一八之九	宋珏致世講函	一八七
一八之一〇	王應豸致某同年函	一八七
一八之一一	張元凱致安紹芳函	一八八
一八之一二	徐勗致吳夢暘函	一八八
一八之一三	伍瑞隆致某人函	一八九
一八之一四	倪元璐致倪元珙函	一八九
一八之一五	黃道周致陳仁錫函	一九〇
一八之一六	余煌致某人函	一九〇

一八之一七	洪周祿致祥翁函	一九一
一八之一八	顧懋勳致某人函	一九一
一八之一九	倪文煥致杓司函	一九二
一八之二〇	胡之竑致某人函	一九二
一九之一	侯峒曾致某人函	一九三
一九之二	陸澄原致某人函	一九三
一九之三	譚元春致某人函	一九三
一九之四	陳盟致某人函	一九四
一九之五	李模致亘生函	一九四
一九之六	楊文驄致某同年函	一九五
一九之七	葛徵奇致三兄函	一九五
一九之八	薛明益致元方函	一九五
一九之九	徐汧致于木姪函	一九六
一九之一〇	趙宦光致朗倩函	一九六
一九之一一	文從簡致薛明益函	一九七
一九之一二	文謙光致元博函	一九七
一九之一三	張美致仲宣函	一九七
一九之一四	沈明掄致桐翁函	一九八
一九之一五	倪長玗致仲老函	一九八
一九之一六	陸坦致德靈函	一九八
一九之一七	趙自新致某兩兄弟函	一九九
一九之一八	萬曰吉致某人函	二〇〇
一九之一九	朱隗致于老函	二〇〇
一九之二〇	邵彌致萬若甥函	二〇〇
二〇之一	姚宗典致楊廷樞函	二〇一
二〇之二	胡宗仁致平林函	二〇一
二〇之三	嚴調御致玄俠函	二〇一
二〇之四	劉象先致其兄函	二〇二

二〇之五	林枋致孝翁函	二〇二
二〇之六	王巖致某人函	二〇三
二〇之七	沈延銘致閻翁函	二〇三
二〇之八	文柘致薛明益函	二〇三
二〇之九	金俊明致乃老函	二〇四
二〇之一〇	萬壽祺致某人函	二〇四
二〇之一一	姜埰致某人函	二〇五
二〇之一二	姜垓致方老函	二〇五
二〇之一三	傅山致戴廷枏函	二〇五
二〇之一四	杜濬致金公調函	二〇六
二〇之一五	歸莊致侯榮函	二〇六
二〇之一六	倪會鼎致德庚函	二〇七
二〇之一七	陳梁致某人函	二〇七
二〇之一八	方以智致某人函	二〇七
二〇之一九	弘儲致某人函	二〇八
二〇之二〇	徐枋致公案函	二〇八
二〇之二一	許元溥致士敬函	二〇九
二〇之二二	陸世廉致桐老函	二〇九
二〇之二三	陳邁致桐庵函	二一〇
二〇之二四	陳天叙致閻翁函	二一〇
二〇之二五	陸嘉淑致纘之甥函	二一〇
二〇之二六	顧苓致文侯函	二一一

後記	二一二
----	-----

錢鏡塘藏明代名人尺牘索引	二一七
錢鏡塘藏明代名人尺牘漢語拼音人名索引	二一七
錢鏡塘藏明代名人尺牘筆畫人名索引	二二〇

一之一 江漢致某同年函

承

賜新書，感感不已。茲有

陳潤者，乃

治下大尹，與區區有莫

逆之好，爲官清慎

有爲，止有數月未

滿，希

青目之。如有旌異之

典，使無遺珠之

歎爲好。勿冗中作

字欠恭，

情恕千萬。漢頓首。

年兄老大人行臺。

此函作者署名「漢」，未具姓。據原收藏者注，作者名江漢，字朝宗，會稽（今浙江紹興）人。洪武、永樂間以文學名，召爲翰林編修云云。但上款稱「年兄老大人」，則作者應曾舉進士。查《進士題名碑錄》，洪、永間無江漢，而成化八年（一四七二）壬戌科有江漢，旌德（今屬安徽）人，字紀南，宣德六年（一四三二）生。又函言「陳潤者乃治下大尹，與區區有莫逆之好」，「大尹」應爲知府、知州，一般應爲進士出身。成化十七年（一四八一）辛丑科有陳潤，臨安（今屬浙江）人，知信陽州。時代亦與旌德江漢合。故定此函作者爲旌德江漢，收信人則爲其成化八年壬戌科之同年。陳潤既爲信陽

知州，則收信人當時應爲河南布政使。其姓名待考。

一之二 王竑致少卿函

忝戚王竑頓首奉書

少卿大人賢親閣下：奉別匪遙，感仰殊至。

昨在病中，屢辱

枉顧存問，教言諄切，耿耿在懷。復承

遠餞，情親義重，僕何以堪？惟銘鏤諸心，以

示不忘而已。病車十一月十六日抵長安城中，蝸舍

暫棲。即今賤疾如舊，藥餌日服，亦其常態。

若非痼疾，何以久而不愈乎？來年正月後仍歸

河州，毋煩

軫念，便中專此書報。公暇肯以

教言擲示，亦慰田夫野老之望也。

萱堂老母不敢貢書，侍間乞申愚悃，感感。

匆匆不具。

歲乙酉蜡月十一日，竑頓首書奉。

外奉曆日拾伍本希

目入。

王竑，字公度，號休庵，河州（今甘肅臨夏）人。永樂十一年（一四一三）生，弘治元年（一四八八）卒。正統四年（一四三九）進士。十一年授戶科給

事中。英宗被也先所擄，群臣劾宦官王振誤國，請族振。振黨錦衣指揮馬順叱言者去，竝奮臂捽順髮，衆共擊之，立斃。竝名震天下。也先入犯，竝奉命守禦京城，擢右僉都御史，鎮守居庸關，壁壘一新。英宗復辟，除名編管江夏。憲宗立，進爲兵部尚書，以議事不合，引疾求去。居家二十餘年卒。《明史》卷一七七有傳。

此函上款稱「少卿大人賢親」，自稱「忝戚王竝」，結合函中內容，知爲當時在朝任某寺少卿之親戚，其姓名待考。

此函有明確作時，即成化元年乙酉（一四六五）十二月十一日。該年九月，竝致仕。據此函，王竝在返鄉途中，於當年十一月十六日抵西安，函即作於西安。史云：「初竝號其室曰懋庵，既歸改曰休庵。」此函鈐有「休庵」印，可見其早有歸意。

一之三 童軒致張封君函

知末童軒頓首

封君張老先生館下：奉別歲久，

懷仰之心，何時不勤？緬惟

先生養高林下，壽富康寧。矧

今賢似畫繡歸榮，日侍甘

旨之養。人生此樂，世豈多見哉？

曷勝敬慰。區區才識薄劣，雖

守一官，殆所謂吹竽以濫祿者，

烏足爲道。麗便謹此布情，披

覲未涯，尚祈

若時加愛，以膺遐祐。不具。

掌

制文元大人雷此拜意，不果另狀也。

季春月望日軒載拜。

童軒，字士昂，號枕肱，鄱陽（今江西波陽）人。洪熙元年（一四二五）生，弘治十一年（一四九八）卒。景泰二年（一四五二）進士。授南京吏科給事中，累遷戶科都給事中。歷浙江提學僉事，陞太常寺少卿、掌欽天監事。仕終南京禮部尚書。

此函上款爲「封君張老先生」，末又言「掌制文元大人雷此拜意」，知收信人因子爲翰林而得封，其姓名待考。此函作時、作地亦不明。

一之四 李應禎致吳寬函

應禎頓首奉書。

匏菴諭德先生契兄執事：

應禎久不聞問，馳仰何可言。

歸得所惠書，良以爲慰。

原暉遽爾長逝，不勝悲悼。

吾兄手足情深，何以堪處？

然亦無可奈何，幸勉強以

安客懷。僕江湖之役倦矣，

今仍差往湖廣，以完前

件，情思亦殊不堪。此行須近冬才得還，不煩記念。

世賢、玉汝諸故舊，未得一一作書，幸爲致意。餘不多及，惟照察。

六月廿四日應禎頓首再拜。

《童中州集》序企望久矣，早發下爲荷。至祝至祝。

李應禎，原名姓，以字行，更字貞伯，又名應熊，長洲（今江蘇蘇州）人。宣德六年（一四三一）生，弘治六年（一四九三）卒。景泰四年（一四五三）舉人。成化間以善書選爲中書舍人，弘治初仕至南京太僕寺少卿。

吳寬，字原博，號匏庵，亦爲長洲人。生於宣德十年（一四三五），卒於弘治十七年（一五〇四）。成化八年（一四七二）會試，廷試皆第一，授修撰，侍孝宗東宮。秩滿，進右諭德。孝宗即位，遷左庶子，預修《憲宗實錄》，累遷掌詹事府，入東閣，專典誥敕。弘治十六年，進禮部尚書，卒於官。《明史》卷一八四有傳。

函稱吳寬爲諭德，知作於寬爲右諭德時。又稱契兄、吾兄，可見兩人之交誼，後應禎之墓碑即爲吳寬所撰。函言「原暉遽爾長逝」，「吾兄手足情深」，寬字原博，原暉應爲其弟之字。函言「今仍差往湖廣」，吳寬所作應禎墓碑云：「嘗使湖湘，念吳尚書雲死節，國初葬于江夏，特訪求其子孫及其事跡以傳。」似即此行。

一之五 沈鍾致雲程函

闊別許時，可勝耿耿，不意去歲

閣下又復失利春闈，

誠若不滿人意，抑安

知天不欲益大有造

于

閣下邪？比承寄示

紀行諸作，鈔甚，何

待言。區區頃在齊魯，頗

有胡說，溽暑不能錄

上，奈何？天門一冊，聊以

供咲。應爵鄉契行便，

倉卒莫既所欲言，惟

亮察。

六月廿有七日寓濟

南老友鍾頓首。

雲程春元妙契閣下。

沈鍾，字仲律，上元（今江蘇南京）人。天順四年（一四六〇）進士。授禮部驗封司主事，便養母，請改南客司。陞山西僉事，遷湖廣，擢提學副使，

尋改山東。歲餘乞休歸，卒年八十三。

此函上款稱「雲程春元」，從內容知其會試不利，其姓名待考。函言「區區頃在齊魯」，末署「寓濟南老友鍾」，知任山東提學副使時作。傳言其有《晉陽》、《楚游》等詩集，函中所謂「天門一冊」，即《楚游詩集》也，為其在湖廣時所作。

一之六 姚綬致柳庵函

頃人自城還，明後聞郡縣中有事，區區擬在初五午後發舟，由白蕩頭去，蓋欲同行故也。恐泥初約，明早即行，反令懷抱作惡，因復遣急足又約。至扣至扣，餘面悉。兄綬頓首。
柳庵老弟。

姚綬，字公綬，號穀庵，自號仙癡，晚號雲東逸史，嘉興（今屬浙江）人。永樂二十年（一四二二）生，弘治八年（一四九五）卒。天順八年（一四六四）進士。授監察御史，成化初為永寧郡守。解官歸，築室曰丹丘，嘯咏其中，人稱丹丘先生。

上款稱「柳庵老弟」，其姓名待考。但從此稱呼，知其與姚綬關係之密切。從內容知柳庵亦為嘉興人。

一之七 林仲璧致桑通府函

夙敦伐木之義，耿耿長懷。今復密邇鄰封，明鱗迭為消息，況出此寧不預擬恭覲
熒煌之座於後乎？欣甚，欣甚。頃者，家兄携僕豚犬之輩，路出名區，浮水乘陸，殊無毫末橐囊之費，從容客途，非
明公之賜誰歸？（幾欲）况兼辱華札俯問，盥手一披，宛若承侍故人顏範左右耶，深慰深慰。幾欲裁緘伸臆，匆促弗遑，茲於同寅樊明公風便，謹此聊布草草。

侍生林仲璧頓首。

通府桑大人閣下。

辱賜詩集一部，祇領尤增感激。

林仲璧，興化（今福建莆田）人。天順六年（一四六二）舉人。任台州府同知。成化間改惠州同知，陞長蘆運同。

上款稱「通府桑大人」，應為某府姓桑之通判，其姓名待考。函稱「夙敦伐木之義」，「今復密邇鄰封」，知兩人本為舊識，今所任又相鄰。